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特殊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武汉福昌瑞达管业有限公司

编 号：0725-2021-2024

审核组长（签字）： 陈爱萍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编号：0725-2021-2024

特殊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福昌瑞达管业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胡玉兰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1-1071	证书有效期	2026-07-20
监督审核次数	1	本次特殊时间	2024年01月05日
特殊审核员 姓名及确认号	陈爱萍2021-M1MMS-2274332	特殊审核涉及的 区域或部门	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办公室、质检部、生 产部、销售部
特殊审核目的	核实湖北省2023年双随机公开中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价企业测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审核准则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保持认证资格。		

二、特殊审核内容：

武汉福昌瑞达管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初次获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测量管理体系 AAA 证书。2023 年 7 月 29 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对该获证企业进行了第二次监督审核并通过。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福昌瑞达公司接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发现两个问题：

问题 1：福昌瑞达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编制的《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检查表》中列出的“JT160 超声波测源仪”，公司并无此设备；同时涂层测厚仪、钢卷尺、减压器等均不是该公司设备；

问题 2：查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手册、项目执行流程中涉及“自产硬件和撬铁生产、加工”，与公司实际生产 PE 排水管不符。

为验证武汉福昌瑞达管业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根据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官网《公开文件》相关要求，以及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ISC-QP-05 B/0《审核实施程序》要求，对武汉福昌瑞达管业有限公司实施特殊审核。

根据编号：0725-2021-2024“特殊审核任务书”的安排，审核组与企业联系人胡玉兰进行了沟通，确定本次特殊审核定在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审核组编制了审核计划和日程安



排，并与企业达成一致，本次审核重点是核实《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3 年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中关于武汉福昌瑞达管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企业测量设备管理情况：

企业建有测量设备台账，共 10 台设备，无强制检定测量设备。现场查看生产车间生产线上的压力表、温控器、电流电压表等，均不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企业自主管理，整条生产线按照大型设备进行管理，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检修，每季度进行维护保养，每次开机前进行调试，均有记录，审核组基本认可。

现场查看实验室测量原料熔体流动速率的一体式马弗炉和熔体流动速率仪未录入测量设备台账，审核组提出后，企业已立即进行了纠正。

查生产车间编号 231278、型号为 ACS-30A 的电子计价秤，未提供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不符合 GB/T19022-2003 中第 7.3.2 条款要求，并出具了不符合报告。

现场查看质检部实验室：配有一台空调，卫生状况较差，该实验室仅做原料熔体流动速率和产品拉伸实验，拉伸实验的环境要求为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实验室未配备温湿度表，不符合 GB/T19022-2003 中 6.3.2 条款，并出具了不符合报告。

企业未建立最高计量标准，企业所有的测量设备均委外送检到：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其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鄂）法计（2022）A001 号）、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其机构注册号为 CNAS L0239）量值溯源符合标准要求。随机抽查了 3 份校准证书，符合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2、测量过程控制情况：

企业提供了测量过程一览表，从表上可知共识别了十个测量过程。原料进厂是以供方计量数据结算，原料熔体流动速率检测只是作为监视用；产品性能检测是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实验室的拉力试验也是监视用。这些过程中 DN100 内径检测为关键测量过程，要求质检部彭军提供关键测量过程的相关资料，彭军说确实有一个关键测量过程的资料，是以前管体系的人保存，目前那人已离职，表示专业性太强，自己不会，未能提供。审核组要求企业配备符合关键测量过程管理控制的专业人员。

3、内部审核情况：

企业提供了 2023 年 5 月 4 日内部审核的电子版资料，未提供打印签字版的资料。

查内审计划，管理者代表刘庆华作为组长参加了内审，未见到有效签到表。



查提供的内审检查表，其中 5.3 条款、6.4 条款、7.1 条款、7.3.2 条款等记录与企业实际不符。

内审出具的不符合报告中涉及的编号 86998 的游标卡尺，在企业提供的测量设备台账中没有体现。

内审资料中没有提供不符合项的整改凭证。

经查企业内审资料存在与企业实际不符的事实，经与企业内审员彭军和企业陪审员胡玉兰沟通确认，企业内审资料由咨询公司帮助完成。企业对内审的知识不够了解，针对 2023 年 07 月 29 日第二次监督审核时提出的要求企业进行内审员培训落实情况，胡玉兰和彭军均表示未进行内审员培训。

审核过程中，审核员多次向陪同人员胡玉兰提出与管理者代表和企业总经理进行沟通，反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检查企业存在的问题，因管理者代表刘庆华，企业总经理刘华珍均未到审核现场接受特殊审核，导致未完成沟通反馈。

询问陪同人员胡玉兰及内审员彭军在测量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均不清楚。

本次审核组再次要求内审员彭军等至少 2 人参加内审员培训，掌握测量管理体系的知识，理解内审和管理评审的过程要求和重要性，确保组织的测量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有效。审核组长要求企业获得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资质后，按《测量管理体系手册》23 章节“审核和监视”的要求实施有效的内部审核，确保测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企业表示按审核组的要求一个月内完成整改。

4、管理评审情况：

企业提供了 2023 年 5 月 11 日管理评审的电子版资料，未提供打印签字版的资料。

因企业总经理刘华珍未到审核现场接受特殊审核，未能验证总经理对管理评审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审核组要求企业要按照《管理评审控制程序》（CX/RD-04-2021）实施有效的管理评审，企业表示按审核组的要求一个月内完成整改。

5、对上次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

查 2023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监督审核报告开除了一项不符合项和 2 个建议项。

2023 年 7 月 29 日监督审核，开出了 1 项不符合项：检查合格供方名录，发现“深圳凯华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列入合格供方名录，但未提供有效性的评价记录。不符合 GB/T19022-2003 6.4 条款的规定要求。属于次要不符合项。本次审核验证该不符合项时，企业未能提供整改证据。在审核“外部合格供方名单”时，深圳凯华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已



不在合格供方名单中。经与胡玉兰沟通，深圳凯华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企业的合格供方。

2023 年 7 月 29 日监督审核，提出以下两条建议：

建议 1：提高企业内部技术管理水平增加测量设备参与全过程管理的内容，使计量、质量管理工作融为一体，便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提高产品质量。

建议 2：建议公司选派内审员参加对标准的学习和理解，以满足测量体系工作运行的需求。

本次审核时，验证上次改进建议项的整改情况，企业也未能提供采纳建议的整改证据，内审员彭军依然没有取得内审员证。

6、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黄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问题的审核：

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福昌瑞达公司接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发现问题 1：福昌瑞达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编制的《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检查表》中列出的“JT160 超声波测源仪”，公司并无此设备；同时涂层测厚仪、钢卷尺、减压器等均不是该公司设备；

问题 2：查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手册、项目执行流程中涉及“自产硬件和撬铁生产、加工”，与公司实际生产 PE 排水管不符。

现场审核时，企业向审核组提供了 2023 年 5 月 4 日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检查表和企业测量管理体系管理手册，武汉市黄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的问题属实。经和企业陪审员胡玉兰和内审员彭军沟通，并告知企业初审时向我机构提交的《测量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编号：SC/RD-2021）中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是企业实际相符合，胡玉兰和彭军均表示未见到。审核组明确要求企业要对测量管理体系文件与企业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梳理，以满足测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要求。对测量管理体系文件也应按照《文件控制程序》（CX/RD-06-2021）要求确保企业现场审核的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

审核员向陪审员胡玉兰和内审员彭军了解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存在错误的“生产工艺流程图”问题时，企业表示检查时因迎审人员不熟悉公司的测量管理体系文件，提供了电脑中错误的《测量管理体系管理手册》。企业表示确实存在测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混乱的情况，未能满足《文件控制程序》（CX/RD-06-2021）的管理要求。企业表示会按照审核组的要求梳理测量管理体系文件，确保一个月内完成整改。

企业陪审员胡玉兰和内审员彭军表示因企业销售产品有认证证书的需求，企业也获得了



其他机构颁发的质量(证书编号:38521Q3868R0S)、环境(证书编号:31623Q10049R0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编号:38521S1638R0S)以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8521SC0122R0S),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7、本次审核出具了 2 个一般不符合, 4 个待整改项:

不符合 1: 查实验室未见监视环境用的温湿度表, 不符合 GB/T19022-2003 中 6.3.2 条款。

不符合 2: 查生产部未能提供编号 231278、型号为 ACS-30A 的电子计价秤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 不符合 GB/T19022-2003 中 7.3.2 条款。

待整改 1: 按照企业实际组织、策划一次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待整改 2: 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手册;

待整改 3: 完善关键测量过程资料;

待整改 4: 对上次审核出具的不符合报告提供纠正措施整改证据。

三、特殊审核结论意见:

通过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对武汉福昌瑞达管业有限公司进行的特殊审核, 提出了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以及内审存在的问题, 与企业沟通了本次特殊审核结论: 建议暂停证书。

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暂停武汉福昌瑞达管业有限公司使用测量管理体系证书和标志, 待企业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核实符合要求后再恢复证书的使用。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爱萍